

日本法學博士小野塚喜平次講述  
侯官 鄭 篋 編 輯

# 政治學

上海商務印書館藏版



## 序言

政治之定義曰政治者國家之機關及國民之行爲直接關於國家根本的活動之總稱也學之定義曰學者精密智識之系統的總體也我國士夫於國家國民不能下正確之解說常識尙不足言何有於精密智識與所謂系統總體之云云乎然何謂常識何謂精密智識必就所學者先定其範圍而後學者可得而研究則欲觀其會通有以得其系統總體者必其學爲獨立之學科殆無疑也政治學於世界諸學科內成立最後吾儒則以爲道德之支流也西國政家則以爲術而非學也其範圍析而愈狹以爲專攻之學問者蓋始於晚近間耳甲辰以來吾國游學東瀛講習法政者踵趾相接蓋頗知政治教育之重爲不可以已矣彼邦法學大昌凡諸講座各出所長以餉後學遂譯印行其類略備惟政治學則

闕焉蓋彼國諸講師之專攻此學者固不數覩也小野塚博士所著政治學大綱久已風行於時第詳於國家機關而未及於國民行爲且於此學之應用亦引而不發未饜學者之望是猶爲其五年前之舊著也侯官鄭君篋歸自東瀛出示其所述講義二篇則爲博士最近之緒論研究益精所以爲此學觀察判斷之標準者益詳且備東方此學之成立殆將基於此乎鄭君譯述亦能盡其曲折使政治學之精神全體湧現校閱既竟爰贅數言於簡端以爲我國介紹庶幾預備立憲者共爲適當之修養云爾光緒三十三年校者識

# 政治學

## 第一編 總論

### 第一章 學

#### 第二章 學與廣義政治學之關係

#### 第三章 廣義政治學與狹義政治學之關係

#### 第四章 政治學研究之範圍

#### 第五章 政治學之重要

#### 第六章 政治學之困難

##### 第一節 根本的原因

##### 第二節 追加的原因

#### 第七章 政治學之可能

##### 第一節 政治學之絕對的可能

##### 第二節 政治學之相對的可能

第二編 本論

第一章 國家之性質

第一節 關於國家之性質諸學說

第一款 客觀的國家說

第二款 主觀的國家說

第二節 國家與社會

第一款 社會之意義

第二款 國家與社會之區別

第三款 國家與社會之關係

第四款 國家在於社會之地位

第五款 國家與個人對立之狀態

第二章 國家之定義

第三章 國家之分類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國體的分類

第一款 亞里士多德氏之國體三分說

第二款 國體三分說之批評

第三款 混合國體說及其批評

第四款 國體的分類結論

第三節 政體的分類

第一款 政體的分類之重要及其根據

第二款 專制政體

第三款 立憲政體

第四款 立憲政體之細別

第四章 國家之發生及消滅

第一節 國家之發生

第一款 總說

第二款 國家之絕對的發生

第三款 國家之關係的發生

第二節 國家之消滅

第一款 國家之消滅概論

第二款 國家之競爭力

第五章 國家存在之理由

第一節 問題之意義

第二節 問題之必要

第三節 問題解決之性質

第四節 問題之解決

第一款 社會方面之國家之必要

第二款 個人方面之國家之必要

第六章 國家之目的

第一節 問題之意義

第二節 關於國家之目的諸說

第三節 問題之解決

第一款 原始之目的

第二款 終局之目的

第三款 結論

第七章 政治及政策

第一節 政治

第二節 政策

第三節 政策之前提

第四節 理想政策及現實政策

第八章 國家機關

第一節 國家機關之權力

第二節 國家機關之分科發達

第三節 統一機關

第四節 執政機關

第五節 監督機關

## 第九章 國民

第一節 輿論

第一款 輿論之性質

第二款 輿論之成立

第三款 輿論之價值

第四款 關於輿論之政策

第二節 政黨

第一款 政黨研究之必要

第二款 政黨之意義

第三款 政黨之得失

第四款 關於政黨之政策

第十章 內治政策

第一節 改良的內治政策

第二節 衆民的內治政策

第三節 自由的內治政策

第四節 合理差別的內治政策

第五節 社會的內治政策

第一款 社會的政策與勞動問題

第二款 勞動問題發生之原因

第三款 勞動問題解決之要件

第十一章 外交政策

第一節	國家的外交政策
第二節	國民的外交政策
第三節	膨脹的外交政策
第四節	平和的外交政策
第五節	世界的外交政策

# 政治學

日本小野塚喜平次講述  
侯官鄭箴編輯

## 第一編 緒論

### 第一章 學

學之一字古今疑問之所存也。今當述政治學。而對此大疑問。不能不予以解釋者。蓋有理由存焉。

第一。學之爲何。迄無定說。英儒穆勒約翰（十九世紀後半之學者）嘗謂學之問題。最難解決。然茲爲研究政治學。則須解釋政治學。而欲解釋政治學。則不可不先解釋學之一字。

第二。學之爲何。乃諸學所共有之問題。而非政治學所特有者也。解釋諸學共有之問題。須從諸學之根本上着手。而此根本上之解釋。乃網羅諸

學所共通之要素。故政治學之成立性質範圍及研究方法。所關聯於學之解釋者甚大。

第三。學之解釋。於政治學之根本上。大有關係。昔德相俾斯麥嘗謂政治學者。術也非學也。夫以之爲術。則於政治學上之學之解釋尙可緩。以之爲學。則學之解釋必不容忽。而余則固以政治學爲學也。

夫欲解釋學之一字。須先明因果之關係。太古之原始人類。無論矣。苟在稍稍發達之人類。其對於宇宙無數之現象。莫不欲知其所由始。與其所由終。否則僅爲偶然之觀念。而不明其因果之關聯。則歎乎人類智性之慾望。而思想界之缺憾以起。夫現象者何。存於宇宙。宇宙者何。存於人類思想而已。人類因其智覺。對於各種現象。而成印象。蓄積印象而聯成概念。且湊合概念而組成所謂宇宙者。故宇宙者。存於人類思想之物也。苟離人類思想。則所謂宇宙者。吾人不能證其爲有。亦不能證其爲無矣。現象之因果亦然。

若論其因果自身。則宇宙萬象。互相連接。由一果而溯一因。因復有因。因即成果。因因果果。不知所窮。故不能不設爲假定。曰。吾人所欲說明之因果云者。亦惟吾人腦力所能達之範圍之內所謂因果而已。說明此因果之狀態。則智識是也。

智識有二。一普通的智識。(即常識)二學問的智識。此二者之區別。非絕對的種類性質之異。乃比較的分量程度之差也。普通的觀察推理。比諸學問的之觀察推理。精密實有不如。前者爲後者之始基。後者爲前者之發達。苟不能說明現象之因果。則匪特不有學問的智識。且並普通的智識而亦無之矣。

然則學之定義如何。學也者。精密智識之系統的總體之謂也。今析述之如左。

第一。學者。智識也。即舉現象之原因結果而說明之之狀態也。

第二。學者。精密智識也。精密爲程度之問題。別乎未成學之智識而言

之。英儒赫胥黎謂學問爲完全之常識，此雖未足以表示學問之性質。然以之說明學問的智識與普通的智識之關係則有餘。

學問的智識與普通的智識之關係。試例證之。非洲沙漠之獸，其色似沙。北極雪海之獸，其色似雪。寒帶之兔色白。熱帶之兔色鼠。若在溫帶，則因寒暑而易色。其他動物之類此者多。動物學者歸納之以成公例。謂動物必具最適其身之色。而發見自然淘汰之理。蓋動物之色與外界顯異。則佃夫獵者。皆將攫之而去。久之其種盡滅。而惟適者生存矣。據此爲言。知動物必具最適其身之色。而發明自然淘汰之理者。謂之精密智識。僅知寒帶熱帶之獸，其色不同者。謂之普通智識。卽常識也。

第三。學者。精密智識之總體也。學非奇零的精密智識。而總體的精密智識也。總體云者。非絕對的名稱。不過謂某範圍內之精密智識之總體。蓋各種學問。無非各割此精密智識之全體。而領有其一部者也。

第四。學者。精密智識之系統的總體也。系統的云者。有秩然之順序。而

非偶然之集合也。卽舉精密智識之總體而釐秩之。若網在綱。有條不紊。方謂之學。

依此定義而推論之。於是有左之三點。

第一。學之成立與否。不從現象之有無而決之。乃從研究此現象之方法之有無而決之。苟研究之方法爲正當。則不問何種現象。皆足爲組成學問之材料。日本哲學家井上圓了氏著妖怪學一書。妖怪學之爲學問與否。雖未確定。然既有研究之方法。卽不敢謂其非學問也。

第二。學之限畧。非固定而流動者。然在某部分。則不能成立爲一種學問而研究之。如現象之本體。人類之本體。雖常在吾人想像間。然究非吾人腦力所能解決。此皆在學問限畧以外者矣。如天文學者。以運動爲前提。而不能解決空間時間之本體。物理學者。以物質物力爲前提。而不能解決質力之本體。職是故也。

第三。學問之範圍。較諸精密智識尤小。以學問乃舉精密智識而釐秩之